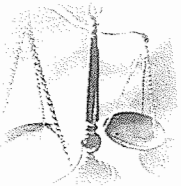

法律錦囊

小額錢債法庭判決執行摘要？

黃先生是自僱人士，爲客戶設立及安裝電腦會計系統。有一次經朋友介紹，黃先生認識了一位新客戶。新客戶最近在溫市開設數間高級時尚餐廳，據云大受好評。然而他覺得其餐廳內使用之會計系統未算完善，願意轉用黃先生之會計系統。雖然之前從未聽聞該客戶，由於朋友關係，況且新客戶之餐館生意似乎蒸蒸日上，黃先生因此放心接了此單生意，爲新客戶設立及安裝電腦會計系統。

黃先生迅速將會計系統妥善安裝，該客戶亦表示對系統滿意。雖然他已繳付部分安裝費用，然而黃先生於安裝完成及向該客戶寄出尾數之帳單後，對方遲遲未付清餘數。黃先生屢次致電該客戶，要求盡快付清拖欠費用。初時對方稱暫時周轉不靈，不久即可還清；可惜對方後來竟反過來指摘電腦系統出現種種毛病，拒絕繳付剩餘款項。黃先生只得去信對方要求付清拖欠款項，否則將起訴對方欠債。對方對此信並無回應，黃先生因此決定起訴對方。由於拖欠款項少於二萬五千元，便決定在卑詩省小額錢債法庭(Small Claims Court)展開訴訟。

由於對方沒有在小額錢債法庭作出正式答辯，黃先生成功申請法庭判對方敗訴，並命令對方立即付清所有債項及法定利息。然而對方依舊不回應及不作償還。他再嘗試致電對方辦公室，才發現對方已搬遷，同時亦聽聞對方部分餐廳已結業。黃先生因此擔心，實際上能否向對方執行判決及追回尾數。

在類似上述模擬個案情況下，假如在小額錢債法庭(即索償數目少於二萬五千元)上債務人不作答辯或缺席法庭安排之和解會議或審訊，法官可判債務人敗訴，並命令立即或分期付清債項。若債務人不遵守小額錢債法庭判決時，債權人可考慮循四個主要途徑落實判決：

甲、向法庭申請債權扣押令(Garnishment Order)，即從債務人工資、銀行戶口或其他收入來源扣除債項。但債權人必須擁有債務人有關財政資料(如銀行戶口資料)，扣押令方能有效。

乙、申請法庭命令檢取及拍賣債務人個人財物以償還債務。不過若債務人以抵押購買或租賃物品，或財物價值無幾，檢取令亦可能白費。

丙、若債務人擁有地產，則可將判決於地權註冊署(Land Title Office)註冊，不過若地產不太值錢，或有按揭，又或者有許多其他債權人，能否執行判決亦成疑問。

丁、傳召債務人出席有關其經濟能力的聆訊(Summons to Payment Hearing)。法官於該等聆訊中，可按債務人經濟能力而命令債務人立即、分期或在指定期限還清債項。

總的來說，若債權人未能依據小額錢債法庭判決成功追討債項，則債權人應評估及瞭解債務人之經濟能力，以決定進一步的行動。因爲即使訴訟成功，若債務人並無資產，是仍然無法有效執行判決追討債項的。

以上純屬筆者個人意見，只供讀者作參考。倘讀者有個別法律疑難，當考慮尋求法律意見。◇

梁振家律師

中
4月
星期
皇室
鬱金
送
指定
4月1
西北
迪士
最後
代